



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ZC2020-C3-230154-GXHS（重）

项目名称：鹿寨县国土空间整治中心鹿寨县 20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数据汇交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鹿寨县国土空间整治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鹿寨县国土空间整治中心鹿寨县 20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数据汇交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6-1 号中房世纪广场 A 栋 12 楼 5 号房）购买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ZC2020-C3-230154-GXHS（重）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0-C3-00990-001

2. 项目名称：鹿寨县国土空间整治中心鹿寨县 20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数据汇交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6.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项目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	采购预算 (万元)
1	鹿寨县国土空间整治中心鹿寨县 20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数据汇交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一、不断完善增减挂钩政策，加强和规范项目实施管理，助力脱贫攻坚取得明显成效。已验收县域内增减挂钩项目 2 个，已审批（已立项未验收）县域内增减挂钩项目 18 个。共计 20 个项目。 二、日常管理、监督、调研。 2.1 收集增减挂钩清理检查成果汇交数据涉及各类相关数据，对于不完善的数据须在采购人组织下进行补充完善。 2.2 对已验收项目进行影像判别，筛选出疑似建设用地图斑范围。 具体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100.00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6-1 号中房世纪广场 A 栋 12 楼 5 号房）。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0 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名资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2）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5.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6-1 号中房世纪广场 A 栋 12 楼 5 号房）。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6-1 号中房世纪广场 A 栋 12 楼 5 号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不得少于规定金额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到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西园分理处；银行账号：6049 1201 0102 87455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zfcg.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鹿寨县国土空间整治中心

地 址：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美食城内农村淘宝 5 楼土整办

联系方式：0772-6816096

项目联系人：覃声富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6-1 号中房世纪广场 A 栋 12 楼 5 号房

联系方式：0772-21201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珍

电 话：0772-2120108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鹿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电话：0772-682275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鹿寨县国土空间整治中心鹿寨县 20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数据汇交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C3-230154-GXHS（重）
2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
3	4.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 32.1 款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7.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 <u>无</u> ，集中考察地点： <u>无</u> ，联系人： <u>无</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5	8.1	价格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磋商书（格式见第五章）；（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3）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磋商保证金交纳有效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供应商自身成本的磋商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
6	8.2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别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 （1）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p> <p>(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5)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6)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及联合竞标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否则响应无效）</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8) 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竞标保函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p> <p>(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10)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1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12) 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必须提供，</p>
--	--	---



		<p>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13) 质量服务承诺及措施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1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第五章);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1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p> <p>(16) 获奖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7	11	<p>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p> <p>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8	12	<p>1、磋商保证金金额: 应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交纳, 否则响应无效。</p> <p>2、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3、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指定账户, 供应商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响应无效。</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 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响应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当于竞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 (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以示密封, 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保证金”字样), 否则响应无效。</p> <p>(3)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 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响应无效。在响应文件中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当于竞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 (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以示密封, 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字样), 否则响应无效。</p>



		<p>注：</p> <p>1、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1.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9	13	磋商报价： <u>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或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u>
10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1 份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1	19.2.1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2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规定。
13	2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14	33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120108，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6-1 号中房世纪广场 A 栋 12 楼 5 号房
16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



		<p>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响应无效处理。</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鹿寨县国土空间整治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联合体磋商

3.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及相关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条要求**。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响应无效。

3.1.2 联合体磋商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格式见第五章）。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竞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磋商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磋商联合体供应商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3.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2.1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



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此项不适用**）

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除“参考”格式外，未按本采购文件第五章的格式要求填写、提供文件（或证明材料）的，或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要求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人员费用、项目验收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等全部工作。

13.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或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3.4 **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其磋商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应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正、副本数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然后将响应文件全部封装在一个文件袋（或盒、或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竞标单位公章以示密封；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磋商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规定）。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2.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19.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于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9.5.9 报价修正原则：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顺序修正。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六、签订合同

2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适用法律

3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八、其它内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0%	1.20%	0.80%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西园分理处；



银行账号：6049 1201 0102 874555

33. 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5. 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响应无效。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7.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内容	数量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鹿寨县国土空间整治中心鹿寨县 20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数据汇交技术服务项目	1 批	<p>一、不断完善增减挂钩政策，加强和规范项目实施管理，助力脱贫攻坚取得明显成效。已验收县域内增减挂钩项目 2 个，已审批（已立项未验收）县域内增减挂钩项目 18 个。共计 20 个项目。</p> <p>二、日常管理、监督、调研。</p> <p>2.1 收集增减挂钩清理检查成果汇交数据涉及的各类相关数据，对于不完善的数据须在采购人组织下进行补充完善。</p> <p>2.2 对已验收项目进行影像判别，筛选出疑似建设用地图斑范围。</p> <p>2.3 整理分析收集的增减挂钩清理检查数据，按照自然资源部《增减挂钩清理检查成果数据汇交要求》建立增减挂钩清理检查成果数据，包括立项基本信息表、立项批准信息表、验收基本信息表、</p>



耕地质量等别对应表、立项节余指标情况表、验收节余指标情况表、省域挂钩协议表、调出方协议执行情况表、调入方协议执行情况表、使用节余指标建新项目信息表等 10 个信息表及立项拆旧复垦地块、建新地块、验收拆旧复垦地块、验收后拆旧地块利用情况、扣除核减拆旧地块、完善用地手续建新地块等 6 个面图层。

2.4 使用自然资源部统一下发的数据质量检查软件对增减挂钩清理检查成果数据进行质量检查，修改错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坐标系定义正确性等方面的质量，直至通过质量检查软件质检；对于例外情况和特殊情况，按照甲方提供的情况说明编写数据说明文档。

2.5 按照汇交文件格式和命名规则，编制汇交数据成果，按要求将成果汇交到区自然资源厅。

鹿寨县 20 个增减挂钩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柳州市鹿寨县平山镇、中渡镇等四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县域内
2	鹿寨县寨沙镇、四排镇等 5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县域内
3	鹿寨县四排乡吉云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县域内
4	鹿寨县鹿寨镇（广西鹿州监狱片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县域内
5	柳州市鹿寨县拉沟乡、中渡镇等 2 个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县域内
6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等 6 个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县域内
7	柳州市鹿寨县中渡镇等 5 个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县域内
8	柳州市鹿寨县平山镇、中渡镇 2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县域内
9	柳州市鹿寨县寨沙镇、四排镇、拉沟乡 3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县域内
10	柳州市鹿寨县大河村、独羊村等 10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县域内
11	柳州市鹿寨县黄冕镇、鹿寨镇等 2 个乡镇城乡建设	县域内



			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2	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导江乡 2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县域内
		13	鹿寨县寨沙镇木岗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县域内
		14	鹿寨县寨沙镇板江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县域内
		15	鹿寨县寨沙镇板坡村等 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县域内
		16	鹿寨县寨沙镇北里村等 7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县域内
		17	鹿寨县寨沙镇寨沙村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县域内
		18	鹿寨县寨沙镇长塘村等 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县域内
		19	鹿寨县中渡镇朝阳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县域内
		20	鹿寨县中渡镇石墨村等 9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县域内
		<p>七、验收要求</p> <p>本项目成果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及所签订的合同的约定进行，并提交成果相关纸质或者电子证明材料（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审查意见、督查报告、年度评估报告等各 1 份）装订成册给采购人进行验收。</p>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金额	100.00 万元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对项目服务工作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磋商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工作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三、供应商的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原厂商授权	无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无
▲四、商务条款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2.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成交供应商在申请合同款时需提供合同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竞标报价要求	1. 磋商服务项目的价格，包括服务所需投入的人员、设备、技术评估、技术服务及咨询、项目验收、售后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磋商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其他说明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 分

(1)根据桂财采(2020)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10%);(以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竞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原件备查)。如竞标单位或联合体中主体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对其竞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10%);(以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竞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以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竞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有效评标价。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竞标报价×20分。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技术分.....47 分

(1)基本内容、技术路线计划安排和成果目标分(满分12分)

一档(4分):内容包含项目的基本情况,开展工作的方式方法,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6 分）：内容包含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的方式方法，同时进行计划安排，方案符合实际，具有操作性。

三档（12 分）：内容包含项目的基本情况、开展工作的方式方法、相应的技术路线、进度安排和成果达到的目标，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方式方法可行、计划明确、成果质量目标高。

(2) 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 6 分）

一档（2 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4 分）：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6 分）：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

(3)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满分 23 分）

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土地管理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项目负责人是土地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满分 5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投入人员：具备土地管理专业高级职称一人得 2 分，具备土地管理专业中级职称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18 分。

注：拟投入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近期（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4) 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6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对各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一档（3 分）：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 年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6 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2 年以上；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3、业绩及信誉分.....33 分

(1) 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供应商承担完成过的成果获区级、省部级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2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可证明承担项目的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奖作者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期（距开标之日起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作为评分的依据）。

(2) 相关业绩（16 分）

2018 年以来独立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项目（或信息管理、年度评价服务）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16 分。（以合同书、任务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5 分，满分 5 分。

总得分=1+2+3。

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属于财政部规定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范畴，不适用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也不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



相关规定。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单位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或标段号: (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商务响应表;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 _____ (如有)

单位: 元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磋商报价	备注
1			人民币: <u>小写</u>	
磋商总报价: _____ (大写) (¥ <u>小写</u>)				
服务期: _____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 即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附件三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号	服务项目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磋商承诺	响应/偏离	说明
1	鹿寨县国土空间整治中心鹿寨县 20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数据汇交技术服务项目	一、	一、		
		1、	1、
		2、	2、		
			
		二、	二、		
		1、	1、
		2、	2、		
			
		三、	三、		
		1、	1、
		2、	2、		
			
		四、	四、		
		1、	1、
		2、	2、		
			
.....			

说明：

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对应所竞标项目（或分标、标段）内容须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各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涉及所含货物产品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果“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栏及“磋商承诺”栏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2、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中涉及产品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参数进行响应并承诺，同时填写本表“说明”栏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商务条款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付款条件			
竞标报价要求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对应商务基本要求**进行承诺，并申明与商务条款要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栏及“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或未按要求对应各栏内容填写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
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竞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竞标过程中，主办人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竞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竞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竞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给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人各一份。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



联合竞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体竞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竞标代理人，代理人在（项目名称及编号）的竞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



附件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

姓名	职务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产品，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十二

类似业绩（参考）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如有，请同时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__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项目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 2.
- 3.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_____。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资金性质：_____。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_____向成交人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项目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二)

(三)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二)

(三)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

(三) 1.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2.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 (三) 竞标承诺书；
-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由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统一报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二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人一份）